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辰药业	股票代码	3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佳玟	张飞华	
办公地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传真	025-85514865	025-85514865	
电话	025-83241873	025-83241873	
电子信箱	ir_hicn@163.com	ir_hic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产品丰富，结构合理，主要产品涵盖利尿、心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免疫调节、降糖、骨科等治疗领域，公司共拥有 68 个药品批准文号，主要产品入选 201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坚持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优质产品，通过专业的循证医学推广，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注射用头孢替安、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注射用托拉塞米（商品名：泽通）是新一代高效髓袢利尿剂，多年的临床应用证实，托拉塞米适应症广，利尿作用迅速强大且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更符合药物经济学要求，是临床上值得推广的一类高效利尿剂。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托拉塞米为托拉塞米的冻干粉针剂型，该剂型系公司在国内外首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两项。本品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新版

《心力衰竭合理用药指南》推荐用药，市场占有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注射用替加环素是首个被批准用于临床的静脉内给药的甘氨酸环素类抗生素，适应症为“复杂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或者复杂腹内感染患者的治疗”，替加环素能克服限制很多抗生素使用中出现的两种主要耐药机制（外排泵和核糖体保护），半衰期长达27小时，临床上被用于治疗多重耐药菌和泛耐药菌引起的重症感染。注射用替加环素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是目前最高等级的抗生素产品之一，被誉为“超级抗生素”。

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是一代头孢抗菌素，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呼吸道、泌尿道和肠胃道感染、妇科感染、腹膜感染、皮肤、软组织和矫形外科感染”。本品较头孢唑啉和头孢噻吩对各种革兰氏阳性和阴性菌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酿脓链球菌和肠球菌更有效，较头孢唑啉有更强的组织渗透力，且半衰期长，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我公司是该产品国内主要生产企

业，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是第二代头孢抗生素，主要用于败血症、术后感染，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腹腔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妇科感染等，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是奥美拉唑的左旋异构体，是全球第一个手性质子泵抑制剂也是第一个采用氧化合成技术生产的质子泵抑制剂，其主要适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以及食管反流病，是目前临床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一线首选药物，国家医保乙类药品。

除上述主要品种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生产销售注射用兰索拉唑、单磷酸阿糖腺苷原料药/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更昔洛韦钠原料药/注射用更昔洛韦钠、硫酸氨基葡萄糖泡腾片/颗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伏格列波糖片、匹多莫德胶囊、咪唑立宾片、兰索拉唑肠溶片、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等多个产品。

2、行业发展状况与变化趋势

从医药行业宏观层面来看，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未来，政策顶层设计将加速推进产业升级，推动医药行业向高质量、创新发展转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约1061433.6亿元，同比增长0.8%，实现利润总额约64516.1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约24857.3亿元，同比增长4.5%，实现利润总额约3506.7亿元，同比增长12.8%。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药品作为一项刚性消费，具有弱周期性。

从医药行业微观层面来看，国家及各部委出台的一系列医药产业政策推动提升着我国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研发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注册分类制度改革、药品管理法修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将充分释放药企研发积极性，加速推进仿制药供给侧改革，促进创新药高速发展，及时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营销端，两票制、国家带量采购等将推动药品营销合规化、人民群众用药经济化，具有成本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的企业将在这一轮改革中胜出，竞争格局面临重塑，医保目录更新及医保谈判常态化，创新药政策红利显现，药企创新转型将加速进行。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托拉塞米、替加环素等工艺在国内拥有领先优势，注射用托拉塞米是该细分领域的领导品牌，公司的抗生素产品线是国内小头孢领域较为丰富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创始人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新药研发与技术转让的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判断力和洞察力，近几年公司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储备了一批优秀的研发、销售人才。

公司在国内外最早开发了托拉塞米冻干粉针生产工艺，可以显著提高托拉塞米的水溶性，冻干制剂长期存放稳定性好，冻干组合物复溶时，溶液澄明度高，溶解迅速，质量稳定，大大提高了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注射用托拉塞米凭借其独特的临床优势先后进入《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肝硬化腹水及相关并发症的诊疗指南》、《慢性肾脏病诊疗指南》等多项权威治疗指南，纳入心血管系统、肾病内科、神经内科、消化系统、神经外科临床路径推荐用药。公司凭借专业化、学术化的推广方式，注射用托拉塞米的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成为该领域的领导品牌。

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发了替加环素合成新工艺，是国内少数几家有替加环素原料及制剂稳定生产能力的企业，实现了进口替代。替加环素凭借独特的抗菌机制，列入2019年版新版医保目录，亦成为《产NDM-1泛耐药肠杆菌科细菌感染诊疗指南》、《中国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细菌感染防治专家共识》、《中国MRSA诊治专家共识》推荐用药，为挽救重症感染患者提供了可靠、经济的治疗手段。

公司是国内小头孢领域产品结构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拥有头孢西酮钠、头孢替安、头孢孟多、头孢呋辛、头孢米诺、头孢甲肟、头孢吡肟等品种的生产能力，涵盖抗生素使用全产品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06,295,710.22	924,537,940.13	-23.61%	711,907,8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30,052.39	97,258,207.81	-43.21%	83,223,2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42,549.07	95,212,868.12	-44.29%	81,585,4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8,593.52	97,277,039.72	-24.56%	77,210,75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3	0.8105	-43.21%	0.6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3	0.8105	-43.21%	0.6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15.85%	-7.51%	15.2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06,518,927.96	869,176,296.72	4.30%	794,188,69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774,827.09	654,082,357.93	3.93%	580,926,217.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174,066.04	209,668,514.76	172,111,553.32	158,341,5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7,277.16	19,318,721.10	11,854,330.62	6,889,7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8,136.72	18,486,452.02	11,457,677.73	6,350,2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84.35	19,719,789.93	33,057,160.20	30,244,027.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于平	境内自然人	42.08%	50,491,306	37,868,479	质押	25,768,000	
姜晓群	境内自然人	9.98%	11,973,913	8,980,435			
柳晓泉	境内自然人	6.65%	7,982,608	5,986,956	质押	5,500,000	
姚晓敏	境内自然人	3.33%	3,991,305	2,993,479	质押	2,75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4%	2,327,730	0			
蒋金元	境内自然人	0.78%	930,250	0			
曹伟	境内自然人	0.38%	456,9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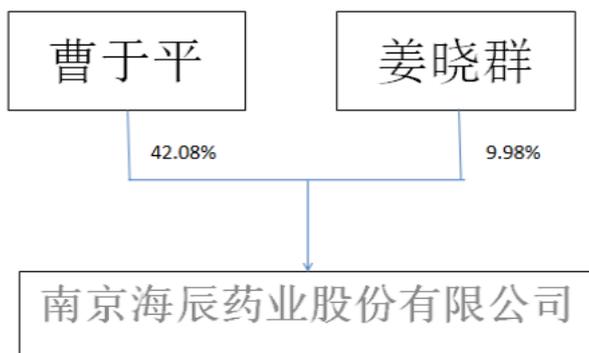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84,900	0	
陈翮	境内自然人	0.31%	370,800	0	
#邵魁	境内自然人	0.29%	352,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曹于平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姜晓群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465,21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七大股东曹伟女士系第一大股东曹于平先生的姐姐。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对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严峻挑战。公司聚焦抗击疫情和生产经营，采取多项举措及时复工复产，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国家及省级带量采购等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加快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成为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06亿元，同比下降2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3万元，同比下降43.21%。

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

(1) 药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研团队建设，推进重点项目研发进度。报告期内，公司独家重点品种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获批，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通过；利伐沙班片、替格瑞洛片已完成所有审评工作，预计近期将获批上市；阿哌沙班片、恩替卡韦片、达比加群酯胶囊获得CDE受理，进入审评程序。公司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了进展，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受理，在审评审批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点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计划取得了进展。

报告期内，专利布局和进展方面：公司药物研究院对已授权的专利进行了管理维护，对在审的专利进行了审查意见修改等专利补充，另外共提交了3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司药物研究院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有针对性地对公司在研项目进行专利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安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药转型方面：公司坚持研发管线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按照公司与意大利NMS集团签署的关于引进IDH（异柠檬酸脱氢酶）抑制剂候选化合物《许可协议》的约定，NMS集团已于2020年12月向公司顺利交付该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公司已与CRO服务公司签订了该化合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协议，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临床开发、注册申报等研发工作。2021年，公司将借助本项目的实施，培育创新药研发团队，加快与国际创新资源的深度对接，提升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实力。

（2）药品销售

公司立足利尿剂、抗感染、消化系统、免疫调节等产品领域，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强营销体制改革，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带量采购模式下的销售转型。

报告期内，注射用替加环素、伏格列波糖片、硫酸氨基葡萄糖颗粒等产品受公司推广力度增强、合作代理商优化等因素影响，销量有了明显提升。注射用替加环素销售额5278万元，同比增长15.4%，销量17.85万支，同比增长41.57%。伏格列波糖片销售额2606万元，同比增长39.5%，销量116.03万盒，同比增长42.85%。硫酸氨基葡萄糖颗粒销售额653万元，同比增长25.62%，销量55.73万盒，同比增长29.70%。

报告期内，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西酮钠、匹多莫德胶囊、注射用更昔洛韦钠、注射用兰索拉唑、硫酸氨基葡萄糖泡腾片等产品受疫情及临床使用限制、地区带量采购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销量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注射用托拉塞米销售额3亿元，同比下降16.73%，销量2278.08万支（折合成10mg），同比下降16.31%。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销售额5095万元，同比下降57.93%，销量327.69万支（折合成0.5g），同比下降54.89%。注射用头孢西酮钠销售额3093万元，同比下降39.00%，销量58.71万支，同比下降15.25%，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额2842万元，同比下降51.76%，销量137.72万支，同比下降46.38%，匹多莫德胶囊销售额2546万元，同比下降19.57%，销量106万盒，同比下降19.54%，注射用更昔洛韦钠销售额2351万元，同比下降26.24%，销量144.89万支，同比下降25.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坚持产品暨定的推广方向，采用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方式，针对销售人员和合作单位开展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专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持续优化招商策略及代理商管理模式，销售渠道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围绕核心客户及重点销售区域的产品流向进行销售数据跟踪分析，了解公司重点品种终端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专业学术论坛、科室培训会等形式，扩大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971.84万元，同比下降18.79%。

（3）药品生产与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系统按计划完成了生产供应、质量管理、车间设备改造、生产技术创新、新产品动态核查、新药研发配合与支持等工作。报告期内，因产品销售减少，公司冻干制剂和头孢制剂生产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但固体制剂生产有所提升。公司冻干制剂生产1659.1万支，同比下降39.3%；头孢制剂生产563.5万支，同比下降52.9%；固体制剂生产2.04亿粒/片，同比增长19.1%。公司落实EHS（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制，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健全预防机制，实现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质量部门密切配合研发工作，共完成12个品种38个批次样品的试制、工艺验证工作，共同推动了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和一致性评价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准备盐酸兰地洛尔原料和制剂的生产现场核查和原料的GMP符合性检查，顺利通过现场检查并获得生产批件，公司还完成了咪唑立宾原料药GMP符合性检查。

报告期内，生产系统持续加强了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人工成本、优化作业流程、加强设备管理、合理提高库存效率，通过成本管控方式控制总体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质量系统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积极配合公司新产品的技术转移工作；加强在产品质量控制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GMP管理水平；密切关注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新注册管理办法的下发与实施，及时学习并有效评估两法改变带来的影响，早规划早安排；关注2020版药典改版工作，分层递进，合理部署，及时落实各项工作。

（4）原料药与中间体生产

报告期内，德瑞药物完成自产原料药11批次，完成CMO批次原料药及中间体216批次，共计生产近145吨。德瑞药物营业收入为7971万元，较2019年下降了18.79%，净利润为亏损548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安全和环保压力、主动调整销售产品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5）对外投资及建设项目

公司对外投资及建设项目包括：安庆汇辰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安徽海辰高端制剂产能新建项目、NMS集团。

报告期内，由安庆汇辰承担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新建产能项目完成了节能评估、安全评估、土地招拍挂、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变更及备案等，完成了各项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了车间施工图设计，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报告期内，安庆汇辰项目累计支出6300万元左右。

报告期内，由安徽海辰承担的制剂产能新建项目完成了节能评估、安全评估、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招拍挂和用地规划许可等，完成了项目施工设计和排水设计行政许可。2020年9月安徽海辰举行了项目开工典礼，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做好了施工进场的各项准备。

公司将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力争两个基建项目能达到预期规划，助力公司转型发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国内国外市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2017年公司联合其他合作方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收购了意大利最大的抗肿瘤药研发机构NMS集团。自2018年3月项目完成交割后，由中方选聘的管理层积极推动NMS业务整合，推进集团新药研究与发现、临床前CRO、临床CRO、CDMO四个板

块业务拓展，增强集团经营能力。经过两年运营，NMS集团对外授权合作与自主研发产品取得了显著进展，各项财务指标改善明显，公司的对外投资实现了保值增值，达到了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NMS集团对外授权合作与自主研发产品取得了新的进展：①恩曲替尼：授权给罗氏公司恩曲替尼(encrectinib)用于治疗NTRK基因融合阳性的晚期复发实体瘤、ROS1基因突变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8月以及2020年8月分别在日本、美国、欧盟获批上市，成为全球第三款广谱抗肿瘤药物。②康奈非尼：专利授权给辉瑞公司的康奈非尼(encorafenib)已于2018年6月FDA批准上市，适应症为黑色素瘤。报告期内，FDA批准康奈非尼与西妥昔单抗联合用药方案，二线治疗BRAF V600E突变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成为BRAF靶点突变结直肠癌首个靶向治疗方案。目前，NMS集团收到了上述两个产品的合作方依据合同规定支付的里程碑付款和销售提成。③onvansertib (NMS-P937)：授权给美国Cardiff Oncology公司(原名Trovagene公司)的NMS-P937是一种第三代口服高选择性PLK1抑制剂，其与阿比特龙/泼尼松联合治疗前列腺癌(mCRPC)目前正在进行一项II期临床试验。onvansertib与标准化疗药物及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联合，作为二线疗法在治疗携带KRAS基因突变的转移性结直肠癌(CRC)患者的1b/2期临床试验中，取得积极的试验数据，并在今年5月的美国临床肿瘤年会(ASCO)上发布，进一步证实了onvansertib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NMS集团自有的十余个在研项目正按计划推进研发工作。目前已经有2个项目进入I期临床：①FLT3、KIT多激酶抑制剂NMS-P088：目标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AML)，2018年10月获准欧盟临床，目前正在意大利开展I期临床，已经完成6个剂量组的爬坡试验，预计2021年2季度完成I期临床，进入II期临床阶段。②PARP抑制剂NMS-P293：选择性抑制PARP1靶点，具有较高的血脑屏障透过率，2019年6月FDA批准I期临床试验，预计适应症为三阴性乳腺癌、胰腺癌、脑胶质瘤，目前正在包括美国德州大学MD安德森癌症中心在内的4家临床机构进行临床试验，在首个剂量组的临床试验中即显示出疗效，预计2021年3季度完成I期临床，进入II期临床阶段。有两个项目即将进入I期临床：①高活性、高选择性PERK抑制剂NMS-P807：全球首创“First-in-class”项目，同靶点目前未有产品上市，在多发性骨髓瘤模型中呈现良好的疗效。②NMS-I111：IDH抑制剂，体外数据显示对IDH1/IDH2靶点结合力较强，目标适应症为IDH突变引起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

考虑到NMS集团后续有多个项目将进入I、II临床阶段，为保证集团充沛的现金流，确保项目临床试验实施进度，报告期内本项目的境内实施主体-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该项目落地资本市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生素类	152,660,030.82	3,253,388.80	84.85%	-37.00%	-84.15%	-2.14%
利尿类	299,734,542.87	55,509,023.56	91.92%	-16.73%	-21.19%	-0.45%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	74,528,179.70	-7,225,667.72	3.26%	-23.31%	-218.55%	-13.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